

GF-2000-0209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托克逊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托克逊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托克逊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7月 16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发包人：托克逊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托克逊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

名称：托克逊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设计项目

设计阶段：农业产业园规划文本报告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电子版	1		
2	龙头企业名单	1		
说明				

第四条 咨询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创建方案	10		
2	规划方案	10		

第五条 本合同咨询收费为人民币为人民币¥745000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咨询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咨询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咨询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2235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第二次	30	223500	提交建设规划及创建方案终稿后支付
第三次	40	298000	评审通过后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咨询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咨询人的投标书、咨询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对咨询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咨询人责任

6.2.1 咨询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咨询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咨询人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评审。

6.2.4 咨询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其咨询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逾期支付超过30天以上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资料及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发包人的上级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3份，咨询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3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司
2022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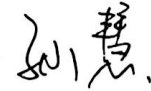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442109
 传 真：029-88442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92380000000157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2024〕48号

关于委托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致远分公司收取托克逊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设计项目编制费用的委托书

至：托克逊县农业农村局

兹有我单位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编制的托克逊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设计项目创建方案及建设规划，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致远分公司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该项目收款工作及全权负责该项目后续服务工作。

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 托 单 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单位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致远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铁新区支行

行 号：105881000972

账 号：65050112101200000131